

# 2025 年钦州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 施工合同

2025 009#

合同名称: 2025 年钦州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甲方) 钦州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乙方) 钦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钦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钦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5 年钦州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二、工程地点：钦州市城区内

三、工程内容：2025 年钦州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期限

工期：360 日历天

1、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2、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①、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期前五天，施工场地未能交乙方使用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②、不属包工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式保护措施而影响到工程进度，甲方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监签订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③、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停电、台风、下雨、水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2) 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及期限，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

七、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合同暂估价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壹分(¥:2833549.91), 最终价款以结算价为准;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包干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国家、自治区政策性文件变化;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以外的各种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当实际施工的市场材料价格与投标时的信息价格相差 $\pm 15\%$  (含 $\pm 15\%$ ) 以内的, 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在 $\pm 15\%$ 以外的, 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报价的差额作独立费计算加入总造价进行调整。

②竣工结算时按下列要求进行调整计算加入工程总造价:

a、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工程量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它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 仅是设计配合比的变更, 材料色彩的变更, 材料出产地的变更, 材料等级的变更, 材料价格的变更等, 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 其它费用不变。

c、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下列办法确定: 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或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双方签证, 依据相关专业定额 (以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价, 采用钦州信息价: 如商品砼等)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每月中旬结算上个月维修工程量, 乙方按经甲方签认完成实际维修量总价开具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拨付维修款。

## 八、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①、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 用电的需要;

②、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监督检查,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 工程中间验收, 工程进度拨

款签订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③、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结算工程款。

## 2、乙方职责

①、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施工,切实做好保质保量,不准偷工减料,不得以次充好;

②、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复。

## 九、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工程合格后双方签订交工验收证书,并把工程移交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甲方违约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十一、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中标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另签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                                                                                                               |
|--------------------------------------------------------------------------------------------------------------|---------------------------------------------------------------------------------------------------------------|
|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br>钦州市城市管理局                                                                                      |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br>钦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br>（签字或签章）：<br>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br>（签字或签章）：<br> |
| 地址：                                                                                                          |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88 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0777-2824798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钦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br>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61975750409                                                                                              |
| 纳税识别号：                                                                                                       | 纳税识别号：91450703201130231T                                                                                      |
| 日期：2021年 6 月 16 日                                                                                            | 日期：2021年 6 月 16 日                                                                                             |
| 合同订立地点：钦州市城市管理局                                                                                              |                                                                                                               |